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4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征集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响应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7. 纪律和监督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9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29
第二阶段 服务委托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征集文件。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4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14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编制并出具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管城回族区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 5.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 5.8 单项目服务交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 5.9 征集供应商数量：9 家
- 5.10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 3.3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c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雒浩

联系方式：13007532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 6 号楼 3002 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飞

电话：18538316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联系人：雒浩 联系方式：130075323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6号楼3002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	资金来源	已落实，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预算金额	8000000.00元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3.5	服务要求	满足征集人的服务要求。
1.3.6	单项目服务交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 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切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提供备案查询网页截图);</p> <p>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须提供登记查询网页截图)</p> <p>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征集供应商数量	9 家; 淘汰率不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9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12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淘汰后征集数量取整。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征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文件提交及方式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

		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征集小组构成：5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壹万元/家； (3)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开户行账号：258574885672
8.2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8.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

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单项目服务交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征集供应商数量

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征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信用记录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	-----------------------

二、初步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1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规定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8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方案 (12 分)	<p>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管理流程；③项目询价机制；④现场踏勘流程；⑤信息反馈准确、及相关问题处理机制；⑥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p>

			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组织机构设置 (12 分)	包含①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②分工是否明确；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④项目人员管理制度；⑤专业服务保障制度；⑥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等。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8 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②人员配备③资源配置计划；④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9 分)	①质量目标明确；②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③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及相关的处理措施；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重点与难点分析与措施解决方案(9分)	包含①项目工作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风险防范措施;③工作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业务操作流程(6分)	①工作流程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③实行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控措施(6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①项目事前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②项目事中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③项目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保密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信息保密、安全的具体措

		(8分)	施和承诺；②单方义务；③保密期限；④违约责任；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 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 形。)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措施 (8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存 放环境；③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④档案的存放年 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 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 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 形。)扣0.5分，扣完为止。
2.2.2 (2)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签订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每提供一份 合同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小型或微型企 业(3分)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即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相关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 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 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成员（5分）	项目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风景园林、工程造价，每提供任意一个上述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多加5分。（提供职称证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服务承诺（12分）	①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承诺与措施；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承诺与措施；③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承诺与措施；④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尽责承诺与措施；承诺与措施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4号

3、采购需求：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编制并出具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等；

4、费用支付标准：

服务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0 万以下	5000 万—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6 万元-8 万元	8 万元-12 万元	12 万元-16 万元	16 万元-20 万元
资金申请报告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节能审查报告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技术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若未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阶段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框架协议，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进行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2）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审查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乙方提供对技术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负责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2、支付方式：供应商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____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 托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人 （ 乙 方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咨询方）：

乙方（委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 (一) 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评估，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二) 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可行性和环境可行性等。
- (三) 提出项目的最优建设方案和实施建议。

二、服务内容

(一) 深入了解项目单位需求和项目基本情况，结合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对政策性资金申报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可行性研究。

(二)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编制高质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项目背景、市场分析、建设方案、技术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投资估算、财务评价、风险分析等方面，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科学合理。

(三) 在编制过程中，积极与项目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反馈编制进展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单位满意。

(四) 协助项目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报告内容，确保报告能够满足政策性资金申报要求。

(五) 在专项债项目申报过程中，为项目单位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应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已完成编制的项目，跟踪项目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变化，必要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补充或调整。

三、服务要求

(一) 入围供应商应针对每个项目成立专门的编制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全面负责项目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把控。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编制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三) 与项目单位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

(四)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各类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项目单位商业秘密和项目相关敏

感信息，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五) 建立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及时回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在项目申报关键时期，安排专人负责与项目单位对接，确保项目申报工作顺利推进。

四、成果要求

(一) 提交成果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版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应采用常用的文件格式。

(二) 成果数量：根据征集人的需求，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数量。

(三) 成果质量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结论明确，能够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2. 单项目服务交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5. 征集供应商数量：9 家

6.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 12 个月的售后服务，包括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解释、答疑、修改和完善等，确保报告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7.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编制并出具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等；

8. 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	5000 万以下	5000 万—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以上
服务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6万元-8万元	8万元-12万元	12万元-16万元	16万元-20万元
资金申请报告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节能审查报告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六、动态管理

征集人每年组织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年年底，考核内容包括报告编制质量、服务满意度、项目完成情况、遵守管理办法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内容包括：

（一）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论证逻辑性、结论科学性等方面，可通过专家评审、抽查报告等方式进行评价。

（二）通过向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项目单位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态度、沟通协调能力、响应速度等方面的满意度。

（三）检查入围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编制任务，对未按时完成或项目出现重大问题的机构进行扣分。

（四）查看入围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办法关于服务规范、信息变更、接受监督等方面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相应扣分。

（五）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信息进行更新。

七、退出管理

（1）入围供应商主动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区发改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退出原因，经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

（2）对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间暂停其承接新的政策性资金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不良信用记录的入围供应商，将其从框架协议中删除。

（三）若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严重损害项目单位利益的行

为，项目单位可向征集人提出投诉，经核实后将该入围供应商从框架协议中删除。

（四）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或丧失相关资质的，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未及时办理的，征集人将直接将其从框架协议中删除。

八、监督与奖惩

8.1、征集人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

（一）定期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入围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人员配备、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机抽取部分入围供应商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其近期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和服务情况。

（三）投诉举报处理：设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项目单位、社会公众对入围供应商的投诉举报。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信息，征集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8.2、对考核优秀、编制质量高、服务满意度好的入围供应商，给予以下奖励：

（一）优先推荐参与政府重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二）优先安排其参与管城区组织的政策性资金项目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8.3、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入围供应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对初次违规或情节较轻的入围供应商，给予警告处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记录在案。

（二）通报批评：对违规行为较严重或多次违规的入围供应商，在管城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通报批评，公开其违规行为。

（三）暂停服务资格：对情节严重的入围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资格 3-6 个月，暂停期间不得承接新的政策性资金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

（四）取消入围资格：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弄虚作假、骗取项目单位资金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入围供应商，直接从框架协议中删除，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重新申请入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一般情况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征集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2.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违约责任：规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按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性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单项目服务交付			
服务标准			
其他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 商务部分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征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